

#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受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委托，采用进行采购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编号：**HXCT-XF2500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精神类残疾-全区集中托养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光明精神病人托养院
- 1.2、中标（成交）总价：**1176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1-1精神类残疾	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疾病或精神疾病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	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1.00	批次	1,176,000.00	1,176,000.00

## 二、合同包2（智力类残疾-全区集中托养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咸新区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72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2-1智力类残疾	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疾病或精神疾病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1.00	批次	720,000.00	720,000.00

## 三、合同包3（重度肢体和智力残疾-集中托养服务（沣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市秋兰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312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	-------	-------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3-1 重度肢体和智力(津东)	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 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疾病或精神疾病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1.00	批次	312,000.00	312,000.00

#### 四、合同包4 (重度肢体和智力残疾-集中托养服务(秦汉、空港、泾河))

1.1、中标(成交)供应商: 津东新城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

1.2、中标(成交)总价: 304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4-1 重度肢体和智力(秦汉、空港、泾河)	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 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疾病或精神疾病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1.00	批次	304,000.00	304,000.00

#### 五、合同包5 (重度肢体和智力残疾-集中托养服务(津西))

1.1、中标(成交)供应商: 陕西至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2388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5-1 重度肢体和智力(津西)	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 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疾病或精神疾病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1.00	批次	238,800.00	238,800.00

#### 六、合同包6 (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津东、津西))

1.1、中标(成交)供应商: 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1.2、中标(成交)总价: 6475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6-1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津东、津西)	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按照受助对象或监护人要求,对受助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1)协助受助对象整理个人卫生、家庭环境卫生;(2)上门送餐或在受助对象家协助准备膳食,或帮助进食服务;(3)协助有需要的受助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家务培训等服务等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标准参照执行)	1.00	批次	647,500.00	647,500.00

七、合同包7 (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秦汉、泾河、空港))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福康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5475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服务	7-1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秦汉、泾河、空港)	具有西咸新区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一、二级)残疾人,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有居家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1)协助受助对象整理个人卫生、家庭环境卫生;(2)上门送餐或在受助对象家协助准备膳食,或帮助进食服务;(3)协助有需要的受助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家务培训等服务等。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残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照护服务标准参照执行)。	1.00	批次	547,500.00	547,500.00